

東海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獎勵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修習「東海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辦法」補助之課程的本校學生，得以當學期之服務學習課程為案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辦理一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之評選，分個人獎 6 件與團隊獎 2 件，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，得以從缺。
- 第四條 申請作業：
一、每學期由勞作教育處公告申請時間，學生於申請之截止日期前，經任課教師推薦，將申請表送交勞作教育處。
二、每門課程之教師至多推薦 2 名學生與 1 個團隊為原則，每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評選作業：
一、評選項目及比重：
(一) 服務內容及貢獻：30%
1. 所從事的服務工作。
2. 對於機構或社區的具體貢獻。
(二) 個人成長：40%
1. 在個人與人際發展上的學習。
2. 在瞭解與應用課堂知識方面的學習。
3. 在瞭解社會議題及其成因上的學習。
4. 在社會關懷及社會問題解決能力上的學習。
(三) 任課教師推薦理由：30%。
二、評選方式：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由勞作教育處評選之，於次學期初公佈獲獎名單。
- 第六條 獲獎學生由學校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，獎項說明如下：
一、個人獎 6 件：致贈獎狀及獎金壹仟元整(或等值獎勵)。
二、團隊獎 2 件：致贈獎狀及獎金貳仟元整(或等值獎勵)。
- 第七條 獲獎學生應配合勞作教育處舉辦之相關活動，進行服務學習心得及成果分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